

#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4〕294号

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省级结算资金的通知

:

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(州、省直管县)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省级资金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省级补助资金，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（含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、救助帮扶、监护支持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）、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支出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收入列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

由市县根据需要，分别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81001“儿童福利”、2081901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、2081902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、2082001“临时救助支出”、2082002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”、2082101“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、2082102“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；上述资金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二、市县财政、民政部门要按照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58号）和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38号）等要求，统筹地方资金，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，做好提标工作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大结余资金消化力度，补助资金要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“一卡通”发放。

三、市县要优先安排“三保”支出，落实好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分担机制，通过自身财力、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、结余资金等足额解决，不得因资金问题影响基本民生保障。

四、加大资金监督检查力度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市县要加强资金管理，夯实基础工作，做好救助对象精准识别、动态管理，确保补助资金及时、足额、准确、安全发放，不得挤占挪用。要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省级结算资金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年11月15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民政厅。

---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1月15日印发

---